

证券代码：838319

证券简称：科思特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## 武汉科思特仪器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0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宋问俗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，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9,983,4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7%。

## 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2 人，董事董泽华、王陈、张乐福因公务外出原因缺席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  
公司董事会秘书潘翔先生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983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983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的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，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

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），及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983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983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983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##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的议案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，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3 年年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。

#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983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康达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连全林、周江凡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见证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度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武汉科思特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。

2、《北京市康达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科思特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武汉科思特仪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1 日